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5)

**建議重選董事及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8號富通中心7樓7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保留最少七天。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uionnc.com刊登。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GEM 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是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8號富通中心7樓709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與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0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Ha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5)

執行董事：

易德智先生(主席)
鍾建民先生
鍾慧敏女士
雷志達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劉允培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8號
富通中心
7樓709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錚森先生
劉大潛先生
黃偉豪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及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及供酌情批准的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有關(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易德智先生、鍾建民先生、鍾慧敏女士及雷志達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劉允培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錚森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黃偉豪先生。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之任期僅至其退任之會議結束為止，屆時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因此，易德智先生、雷志達先生及劉允培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審閱董事會的組成，董事所作的確認及披露、資歷、技能及經驗，退休董事的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重選所有退任董事。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檢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保持獨立。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先前透過當時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的現時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授權尚未動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80,000,000股股份。

此外，倘授出購回授權，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單獨提呈一份普通決議案，以加入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擴大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數目。

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19至23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所指的較早日期為止。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先前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現時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授權未獲動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最多於通過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0,000,000股。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將可獲授權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19至23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所指的較早日期為止。

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誤導成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8號富通中心7樓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2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本公司提醒擬行使其投票權的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以批准相關決議案。

股東投票表決程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德智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易德智先生**（「易先生」），70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調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易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辭任行政總裁。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易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亦擔任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易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主要決策制定。

易先生於二十世紀六十年代在中國接受約六年的小學教育之後，彼於一九七九年移民至香港，並開始作為裝修行業的學徒入職。在裝修行業汲取約六年的經驗後，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期間，易先生於一間建築公司就職，而該公司主要從事樓宇保養工程。於一九八五年，彼成立自己的公司，並於直至一九九二年前承接樓宇保養領域的工程。於該期間內，彼參與安老院舍的裝修項目並協助設計其胞姊成立的兩間安老院舍（即瑞安護老院及瑞安護老院（九龍塘分院）），以符合取得經營牌照的相關要求，此時，彼開始獲取安老院舍領域的相關知識及經驗。

於一九九三年，易先生與其胞姊合辦位於九龍的私營安老院舍瑞安護老院（太子道分院）。此後，彼開始積極參與有關安老院舍的規劃及建設、日常管理及營運，並於經營及管理安老院舍方面積累超過28年經驗。除本集團旗下的安老院舍外，易先生亦在本集團成立前協助其他三間安老院舍的管理及營運。

易先生為其他兩名執行董事鍾建民先生及鍾慧敏女士的姐夫，亦為行政總裁雷志達先生的舅舅。

於最後可行日期，易先生於合共257,088,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27%，其中8,388,000股股份由彼自身直接持有，及248,700,000股股份由彼之受控法團瑞樺有限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易先生被視作於瑞樺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易先生(i)並無擁有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自動續約，直至任一訂約方向另一方於初始任期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或易先生不再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重選為董事為止。易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目前應付予易先生的每年董事袍金為港幣180,000元，及每年須由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易先生的薪酬組合乃參考其經驗、資格、於本集團之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水平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易先生為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2. **雷志達先生**（「雷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雷先生亦擔任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瑞安護老院控股有限公司除外）的董事。彼現時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管理。

雷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中學畢業後從事裝修行業學徒工作。彼其後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榛栢有限公司（前稱瑞安護老中心有限公司）位於油塘的安老院舍擔任基層文員，從而投身安老院舍行業。雷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於上述安老院舍擔任副院長及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於一所位於沙田的安老院舍擔任院長。自二零一零年起，雷先生被委任為瑞安護老中心（葵盛東）有限公司（「瑞安（葵盛東）」）之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彼亦擔任瑞安（葵盛東）之院長。雷先生在任院長期間，負責上述安老院舍的日常營運、管理及行政。雷先生已於安老院舍的管理及營運累積逾21年經驗。

雷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席易先生的外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GEM上市規則)之一易蔚恒女士之子。

於最後可行日期，雷先生於合共36,032,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1%，其中36,020,000股股份由彼自身直接持有，及12,000股股份由其配偶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先生被視作於其配偶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雷先生(i)並無擁有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根據雷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協議，雷先生的初步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連任，直至任一訂約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或雷先生不再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重選為董事為止。雷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目前應付予雷先生的每年董事袍金為港幣180,000元，及每年須由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雷先生的的薪酬組合乃參考其經驗、資格、於本集團之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水平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雷先生為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3. **劉允培先生**(「劉先生」)，71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劉先生現時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提供意見。

劉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五月取得康考迪亞大學(Concordia University)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取得加拿大渥太華大學(The University of Ottaw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擔任渥太華大學特爾弗管理學院(Telfer School of Management)的校董顧問委員會成員。劉允培先生於財務及規劃、市場推廣及國際業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彼現時為礦產專業公司石犬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聯合創辦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劉先生獲委任為富譽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69)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彼亦擔任瑞安(葵盛東)的董事。

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劉先生獲委任為滙隆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21)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彼獲委任為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417)的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彼獲委任為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海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40)的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調任為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Auxico Resources Canada Inc.之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加拿大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i)並無擁有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一訂約方可向另一方於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劉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目前應付予劉先生的每年董事袍金為港幣180,000元，及每年須由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劉先生的薪酬組合乃參考其職務、資格及經驗以及現行市場水平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劉先生為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本說明函件為按GEM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必須的資料，令彼等能夠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0,000,000股。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按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獲授權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3. 購回的資金

用以購回的任何資金僅可是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對照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財務狀況，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然而，倘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作出任何購回。

4.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該時股東投票權增加的幅度，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多名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及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於 最後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易德智先生 （「易先生」）	(i)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ii)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257,088,000	64.27%	71.41%
萬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萬昌」）	(i)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ii) 與另一人士共同 擁有權益 (附註2)	257,088,000	64.27%	71.41%
恒智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恒智發展」）	(i)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ii) 與另一人士共同 擁有權益 (附註2)	257,088,000	64.27%	71.41%
易蔚恒女士	與另一人士共同擁有 權益 (附註2)	257,088,000	64.27%	71.41%
鍾淑敏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257,088,000	64.27%	71.41%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於 最後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瑞樺有限公司(「瑞樺」)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48,700,000	62.18%	69.08%
瑞專投資有限公司 (「瑞專」)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248,700,000	62.18%	69.08%
雷志達先生(「雷先生」)	(i) 實益擁有人(附註4) (ii) 配偶權益(附註4)	36,032,000	9.01%	10.01%
Yingf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Yingfeng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附註5及6)	32,000,000	8.00%	8.89%
芮沛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芮沛」)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及6)	32,000,000	8.00%	8.89%
Zhongchu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Zhongchuang」)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及6)	32,000,000	8.00%	8.89%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於 最後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中民未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民未來」)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及6)	32,000,000	8.00%	8.89%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CMIG」)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及6)	32,000,000	8.00%	8.89%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易先生於257,0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248,700,000股股份由瑞樺擁有及8,388,000股股份由易先生直接持有。瑞樺乃由瑞專全資擁有，而瑞專則由恒智發展擁有59.88%的權益。易先生透過萬昌間接擁有恒智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易先生被視作於恒智發展所持瑞專的相同數目股份、於瑞專所持瑞樺相同數目股份及於瑞樺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易先生、萬昌、恒智發展及易蔚恒女士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易先生及易蔚恒女士均成為瑞安護老院集團有限公司股東之日(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而言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並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直至彼等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以書面形式終止有關安排為止。因此，彼等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誠如上文所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易先生於257,0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易先生、萬昌、恒智發展及易蔚恒女士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27%。

3. 鍾淑敏女士為易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淑敏女士被視為於易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最後可行日期，雷先生於36,0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36,020,000股股份由雷先生直接持有及12,000股股份由其配偶直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先生被視作於其配偶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Yingfeng International(作為基石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Yingfeng International認購總數為32,000,000股的股份。
6. Yingfeng盈豐國際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盈豐國際由眾創(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全資擁有。眾創由芮沛全資擁有，而芮沛繼而由中民未來全資擁有。中民未來由CMIG持有65%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35%權益。芮沛、中民未來及CMIG各自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控股股東易先生、萬昌、恒智發展、瑞專、瑞樺、易蔚恒女士及鍾淑敏女士的總權益將增加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的概約百分比，而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且不會削減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倘將會導致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目前無意在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最後可行日期前六(6)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6.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內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二二年		
三月	0.8800	0.8100
四月	0.9000	0.8500
五月	0.9400	0.8500
六月	0.9200	0.8700
七月	0.8700	0.8500
八月	0.8600	0.8300
九月	0.8500	0.7800
十月	0.8300	0.7600
十一月	0.8300	0.8100
十二月	0.8100	0.760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8000	0.7700
二月	0.8100	0.8000
三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8500	0.8100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目前並無任何意向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告知本公司，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向本公司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Ha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8號富通中心7樓7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務：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布分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易德智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雷志達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劉允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全面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發出或授出需行使此項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進行轉換或兌換的權利；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另加至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在有關期間完結後要求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進行轉換或兌換之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換股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所附帶的可兌換為股份的認購權或兌換權；(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之類似安排或收購股份的權利；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之類似安排，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待上文(a)、(b)及(c)段均獲通過後，撤回上文(a)、(b)及(c)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及

「供股」乃指需要或可能需要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股東（「股東」）（惟按照股東居住地方之法律下任何法定或規管要求或特別程序而令股份發售要約於該地方成為或可能成為違法或無法實行者除外）及（如適用）本公司有權獲得股份發售的其他權益證券持有人所發出的要約，按其所持有股份數額或該其他權益證券之比例（零碎配額除外）配發或發行股份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配發、發行或授出。」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及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事；
- (b) 根據上述(a)段之批准獲授權董事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a)段之所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上文(a)段之批准將另加至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d) 待上述(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回上述(a)、(b)及(c)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7. 「動議待通過上述決議案第5及6項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決議案第6項下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根據上述決議案第5項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德智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8號
富通中心7樓709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各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文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釐定股東出席即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舉行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6.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通告構成通函的一部分。
7. 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倘批准建議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派付。